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6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立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
代表人 林育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2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內含侵權SAP2000、ETABS軟體之光碟貳拾壹片，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等所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40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該案扣案內含侵權SAP2000、ETABS軟體之光碟21片，為其等所有，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芙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楊蕎甄